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衢州市衢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衢江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衢江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一清环境管理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9078.9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63.63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2. （标的名称）衢江区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提升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一清环境管理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9078.98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63.63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一清环境管理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6日



说明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不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不用提供此函。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截图

